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8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原函各1份 (21181593\_1113058474\_1\_ATTACH1.pdf、  
21181593\_1113058474\_1\_ATTACH2.pdf、21181593\_1113058474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1036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二)」及「第1053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(二)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6月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2號函及本局111年5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5531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前函報名時間誤植年度別，更正報名時間如下：

(一)客家語研習：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至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閩南語研習：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早上9時起至111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請於上述報名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

民權國中 1110608



\*OOAA1116003992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2/06/08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3992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第1036期111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(二)」及「第1053期111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(二)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08 15:03:36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08 17:05:41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